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35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县金华火腿猪源养殖基地北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南江宝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江县金华火腿猪源养殖基地北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南江县金华火腿猪源养殖基地北峰项目位于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白珠村，项目占地169亩，猪舍建筑面积约为14478m²；各类附属建筑面积约为2645m²。项目主要建设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选育后备舍、无害化处理房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生猪3950头，其中祖代母猪200头、父母代母猪2500头、公猪50头、保育猪300头、育肥猪600头、后备种猪300头，年出栏仔猪62441头，折合成年猪12482头；本项目为种养结合生猪养殖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3.65万元，占

总投资的 6%。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1922-04-01-951237】FGQB-0202 号）；南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了项目选址不在南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审查意见；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规划红线图拟用地范围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未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复函；南江县林业局《关于核实南江县金华火腿猪源养殖基地北峰项目是否占用公益林的回复》明确项目用地不涉及公益林和 I、II 级保护林地。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

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表土及建材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按要求落实项目区内绿化及场区周围恶臭防护林建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场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³/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混凝沉淀池+UASB+预氧化池+两级 A/O +芬顿+除磷+消毒池+尾水暂存塘”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暂存于厂区内 2 个暂存塘（总容积 18000m³）和 5 个田间暂存池（150m³/个），用于项目协议单位的耕地、林地再利用，废水不外排；对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塘、田间暂存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粪肥储存间、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兽药室等按环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 1 个储气柜（总容积 80m³），沼气经净化脱硫后用于养殖场内的燃烧使用，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病死猪无害化降解产生的废气经喷淋+UV 光解处理后至排气管排放；对养殖区及圈舍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猪粪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轻恶臭影响，并按《报告书》要求，以猪舍、污水处理站、异位发酵舍边界起外扩 100m 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疗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食堂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场区内部管理，泵房、备用发电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猪苗、商品猪运输时间和路线，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场区内猪粪、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沼渣经异位发酵床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的原料外售；病死猪及分娩废物经无害化高温一体化机处理后进行堆肥发酵，运至南江万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有机肥；设置危废暂存间，场区畜禽医疗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并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脱硫剂交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收集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各项工作，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制定有效、可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建事故应急池（容积789m³），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得到全部收集与储存，确保环境安全。

（八）落实养殖场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完善环境管

理制度；落实场区卫生消毒措施，加强自身环境监管，按《报告书》监测计划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和投产后做到持证合法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州博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 7 份)